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洪汎群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所為之111年度金訴字第1688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洪汎群（下稱聲請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民國111年度金訴字第168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確定在案。然伊並不認識共同被告吳昇峰，且伊係遭共同被告陳弘智欺騙始提供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為犯罪所用，並依其指示提領贓款，伊並無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伊等友人盧郁文可證明上情，並有盧郁文親寫信件可憑，此為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斟酌之新證據，足以證明伊前開主張為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並聲請傳喚證人盧郁文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原因規定，雖經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項：「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仍須以該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

01 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  
02 性）要件，方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  
03 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  
04 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即為已足。故倘  
05 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  
06 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何關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  
07 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  
08 之事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  
09 自為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  
10 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  
11 度台抗字第261號、110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可  
12 參）。又若再審聲請人未充足釋明所指新事證何以會動搖原  
13 確定判決，以致法院於形式上觀察，客觀上根本不會影響原  
14 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者，既無證據評價之必要，自得不予調  
15 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8號裁定意旨可參）。

### 16 三、經查：

17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之犯行，係  
18 依憑聲請人及吳昇峰之自白及供述、陳弘智之供述、證人即  
19 被害人張宥朋、楊豐哲、張宜蓁、蔡孟宏、陳柏宏、金秀  
20 蘋、張容甄、黃文龍、洪佳豪、鄭淑真、黃清芳、陳有鵬之  
21 證述、員警職務報告、系爭帳戶客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害  
22 人遭詐欺之訊息截圖、轉帳證明及交易明細、提款監視錄影  
23 翻拍照片、吳昇峰與陳弘智間之LINE訊息截圖等證據資料為  
24 綜合判斷，而依法論罪科刑，有該確定判決書在卷可稽，並  
2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全案卷宗核閱無訛，是原確定判決就認定  
26 聲請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論斷之基礎，已予說明，核無  
27 何違法情事，先予敘明。

28 (二)聲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盧郁文暨其提出之書信固為未經原確  
29 定判決予以斟酌之證據，惟查：

30 1.聲請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  
31 事實及罪名，並陳稱：承認有不確定故意，表示認罪等語明

01 確（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88號卷第255至256、268頁），  
02 並有前開證據資料可佐，其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亦陳稱：我在  
03 原審認罪，是因為考量到刑度可能會比較輕（本院卷第68  
04 頁），是聲請人並未爭執其自白之任意性，足認聲請人上開  
0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6 2.聲請人雖翻異前供，否認犯行，辯稱：伊係遭陳弘智誑騙，  
07 始提供系爭帳戶，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云云。

08 (1)然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09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10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11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12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13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會產生  
14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15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仍成立犯罪。是行為人  
16 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智識能力、社會經驗、  
17 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  
18 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  
19 高，且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20 效果，仍率爾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甚依指示  
21 提領款項，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具有  
22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主觀犯意。

23 (2)又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帳號、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24 之保障，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難  
25 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  
26 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  
27 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金融帳戶資料如  
28 落入他人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  
29 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以供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更不乏由  
30 帳戶提供者擔任「車手」，提領自己帳戶內之詐欺款項轉交  
31 他人，刻意隱瞞金流並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俾利製造金流

01 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情形，已屢為警政機  
02 關、金融機構加強宣導及警告，並經媒體大幅且經常性報導  
03 披露，是此應為一般民眾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04 (3)查被告於案發時業已成年，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裝設  
05 監視器、網路等工作（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  
06 5058號卷【下稱15058號卷】第237頁、111年度偵字第30679  
07 號卷【下稱30679號卷】第181頁），可見被告受有一定教  
08 育，亦有社會工作經驗，非無社會見識之人。次查，被告自  
09 陳：111年2月間，盧郁文帶我去「阿志」（即陳弘智）家玩  
10 骰子認識「阿志」，之後借住在「阿志」家；我不知道「阿  
11 志」的全名；因為我們都有玩線上遊戲，如果要洗幣要用帳  
12 戶，跟幣商買也要帳戶，「阿志」說他的卡不能用，有人要  
13 匯錢給他，所以跟我借用系爭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常常叫我  
14 幫忙看裡面有沒有錢，我也不疑有他...「阿志」都沒有在  
15 工作；「阿志」有時候會叫我把錢匯款給別人，說是玩網路  
16 賭博遊戲要用的錢；「阿志」會要我確認他朋友是否有匯款  
17 進帳戶內，如果有的話就要我順便幫他領出來，領出來後，  
18 我會當面交給他...「阿志」也有要「阿峰」（即吳昇峰）  
19 跟我一起去提領後把現金交給「阿峰」，這表示「阿志」好  
20 像蠻趕的...我不知道「阿峰」真實姓名，到「阿志」家才  
21 認識的，但也不熟，不常講話，「阿志」應該也有要他去提  
22 領，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他會去領款；我在那邊借住，就會幫  
23 忙跑腿，想說是應該的等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24 偵字第27420號卷【下稱27420號卷】第89頁、15058號卷第2  
25 29至235頁、30679號卷第183至190頁、本院111年度審金訴  
26 字第177號卷第184頁）。可見聲請人與陳弘智、吳昇峰間僅  
27 為賭友關係，並無何互信基礎，就渠等真實姓名、身分資料  
28 亦無所悉，亦未探究陳弘智向其借用帳戶之目的及必要性，  
29 即率爾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陳弘智取款、匯款，並於收到款  
30 項後再提領交付陳弘智或吳昇峰。而陳弘智就其個人款項，  
31 竟不申辦或使用其個人帳戶，反向聲請人借用系爭帳戶使

01 用，亦屢屢指示聲請人或吳昇峰提領現金交付或轉匯款項，  
02 顯與常情有違。佐以聲請人陳稱：知道交付帳戶給他人使用  
03 涉及不法，有法律責任；之前犯過賣簿子的罪，知道存摺、  
04 提款卡跟密碼不能隨意交給他人...我有擔心「阿志」會拿  
05 去從事詐騙活動等語（15058號卷第235頁、第27420號卷第8  
06 9頁、30679號卷第183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本院96年度易字第1255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本院卷  
08 第14至15、60-45至60-49頁），足徵聲請人顯可預見將系爭  
09 帳戶資料提供予「阿志」，可能作為詐欺犯罪工具所用，且  
10 依指示提領帳戶後轉交、轉匯款項，將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  
11 犯罪所得或掩飾來源等情，則其仍執意為之，洵堪認定聲請  
12 人確有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未必故意甚明。聲請人  
13 辯稱遭陳弘智欺騙始為本案犯行，顯不足採。

14 (4)末查，聲請人聲請傳喚盧郁文到庭作證，以證明聲請人係遭  
15 陳弘智欺騙而為本案犯行云云，並以盧郁文親寫信件為憑  
16 （本院卷第79至80頁）。惟觀諸上開信件內容，盧郁文係  
17 稱：「...你說希望"再審"能順利，是那一條案子，是不是  
18 阿志害你的這一條，會與我有關嗎，你應該有老實說與我無  
19 關吧。我是向你借卡玩遊戲的，還有阿志與萬霖回去我們再  
20 處理...」等語，其所稱「阿志害你的這一條」，或係指稱  
21 聲請人因與陳弘智接觸而生本案牢獄之災之寬慰之語，並無  
22 從逕予推認聲請人係遭陳弘智欺騙而無本案犯意。況盧郁文  
23 未曾居住於陳弘智住所乙節，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15058  
24 號卷第235頁），是盧郁文是否明確知悉本案聲請人與陳弘  
25 智、吳昇峰等人之互動情形，要非無疑，更遑論得依其陳述  
26 予以推斷聲請人有無主觀犯意一事，自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  
27 所認聲請人有未必故意之事實。是以，聲請人所提上開事  
28 證，不論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  
29 以綜合判斷觀察，均無法產生合理懷疑，足已動搖原確定判  
30 決認定之事實，而認聲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  
31 確定判決所認罪名，則聲請人所提前揭再審聲請事由，自與

01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未合，應予駁回。又因  
02 傳喚證人盧郁文，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自無傳喚  
03 證人盧郁文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07 法官 黃園舒

08 法官 陳安信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玫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